

228649



卷二九〇

鼎字

卷二九〇

嶺字

卷二九一

嶺字



永樂大典

百二二



卷一萬一千九百六十

黃 錄 魁 校 官 時 郎 氏 高 州

學 士 且 炳 山 家

分 校 官 諭 德 旨 汪 鍾

書 寓 監 生 氏 章 中 京

園 點 監 生 氏 陳 子 廷

目 繁 氏 如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一千九百六十

十九
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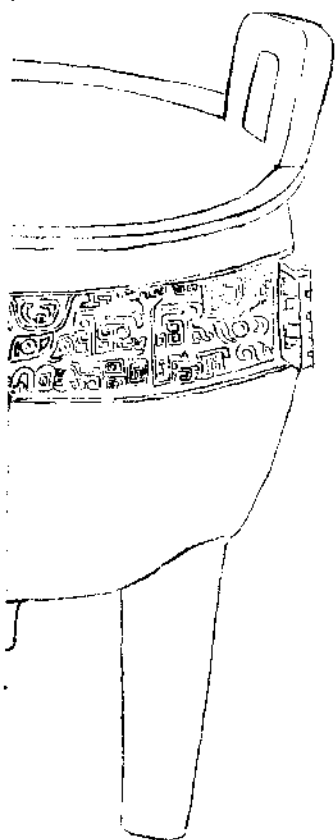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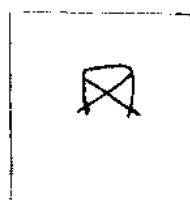
周鼎

周舉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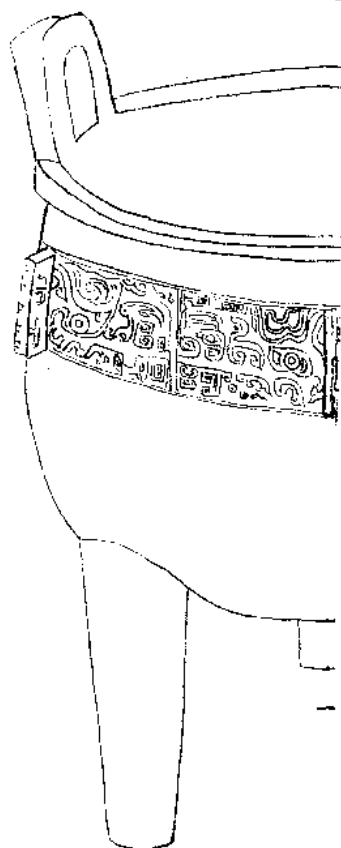
減小
樣製

宣和博古圖





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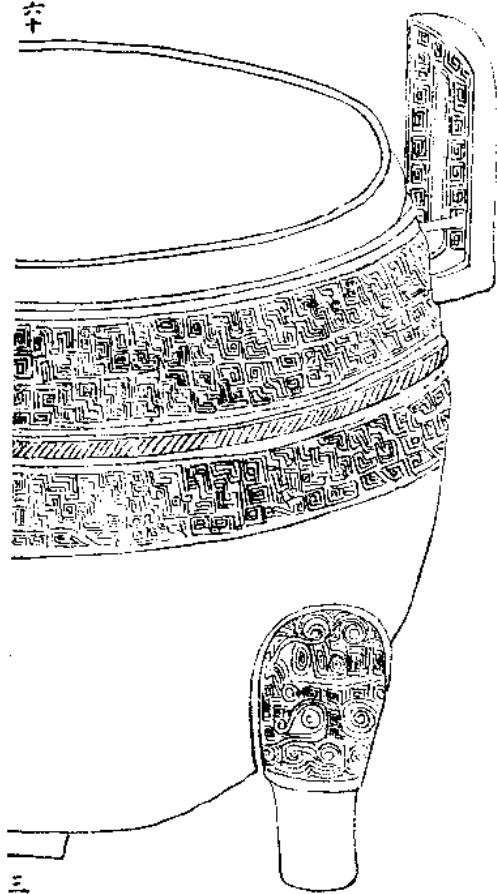
右高八寸九分。耳高二寸一分。闊二寸四分。深五寸七分。口徑七寸九分。腹徑九寸。容一斗一升三合。重十有三斤二兩。三足。銘一字。曰舉。器之銘舉者。非特是鼎。若父癸尊而銘之曰中舉。李公麟得古爵於壽陽。而銘之曰已舉。王玠得古爵於洛。而銘之曰丁舉。其有見於銘者如此。若杜舉洗而揚解以飲乎公。因謂之杜舉。則又見於獻酬之制。此銘一字曰舉。義有在於是歟。觀其製作耳足與腹皆純素不設文鏤。而三面有饗饗狀。間之雷紋。銘與商器皆近似。而文過之。周初器也。黃伯思東觀餘論按梓古文。舉字也。三代彝器有此文者頗多。如爵有已舉。卣有丁舉之類是也。戴記晉杜黃洗爵揚解以視乎公。時人因謂之杜舉。蓋爵解之屬可舉以獻酬之器歟。或曰以舉今此鼎亦銘以舉。而但一字。又非可舉以獻酬之器。則此所謂舉乃人名也。與杜舉已舉異矣。以載籍考之。宋之僖公名譽。楚有大夫位舉。下蔡有父舉。燕有唐舉。雖皆周人。然史舉賤而為監門。唐舉微而為相者。又皆周末人。而此鼎乃非晚周之器。今驗其銘款。若非宋僖公舉則位舉也。僖公微子之後。與周始終伍舉莊共之大夫。為楚閭臣。宜其制作傳永而不忘。然傳以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猶伐為銘之法。而此鼎特著名而不紀績。亦猶公非之鼎。第銘以非公孫蔓之鼎。第名以蔓。亦一字。

商廣川書跋周舉鼎銘 秘閣既定作古器圖并考論其制上之或以問曰特爲古文舉然此爲舉鼎謂可舉邪且三代之器言舉者衆矣已將爲舉字而爲舉凡可舉以進者謂得名之今按此鼎銘舉其器非爵可舉而大且容斗六升重十四斤其得舉哉曰晉平公有臣杜舉酌公以罰又罰其二臣且自酌也後之爲制者設之於度以待直言晉謂杜舉其後改爲白獸尊設於庭以示百官其昭大矣不必爲一爵而存也蓋因名而得以有作矣然制器簡古文字特異蓋晉之當世或其後人所作以示於衆非秦漢之君所爲也觀古之制器類有所本而揚筆洗輝一時有見乃傳後世不忘況其器猶傳此其可貴者豈偶然一古物供耳目之玩好哉余顧得附其言於此竊有慕於古焉

周威君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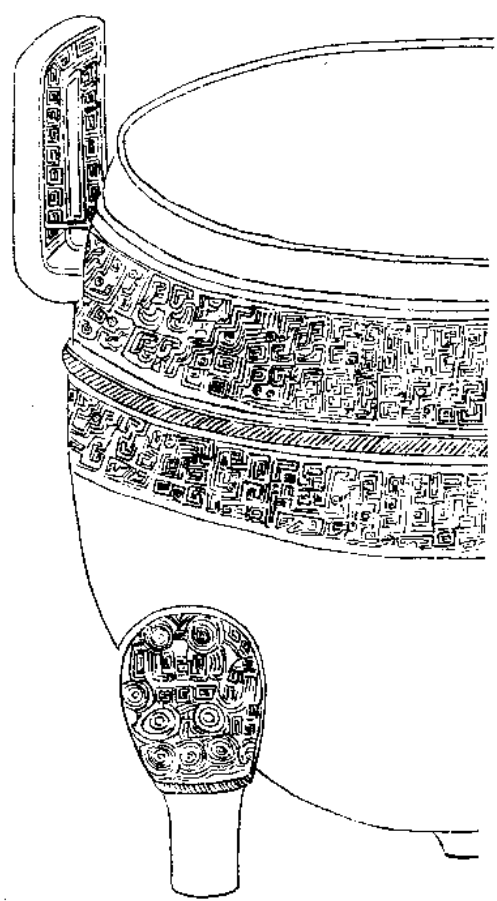
依元
樣製

宣和傳古圖



止
 之
 銅
 鼎

威
 河
 君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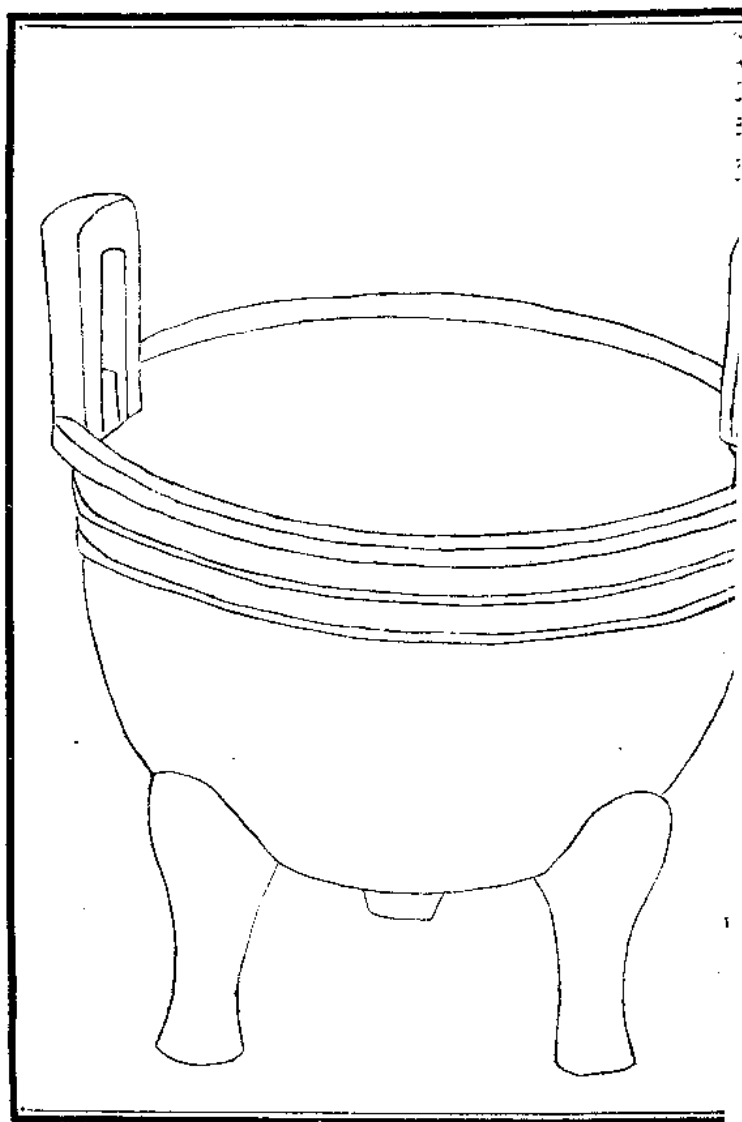
右高六寸八分。耳高二寸四分。闊二寸二分。深五寸九分。口徑七寸八分。腹徑八寸六分。容一升五合。重八斤有半。三足。銘七字曰：成。司。君。光。之。銅。鼎。者。咸。河。君。考。諸。經。傳。無。所。見。然。銅。鼎。者。質。之。鼎。莫。有。曰。鍊。鼎。取。易。履。公。鍊。之。義。有。曰。鎮。鼎。以。爲。禱。飯。之。器。此。曰。銅。者。蓋。銅。種。也。王。安。石。以。謂。行。食。爲。種。是。鼎。得。非。用。之。於。行。食。耶。腹。間。作。螭。虬。耳。飾。以。雲。紋。足。皆。狀。獸。字。與。許。子。鐘。切。類。乃。周。末。之。物。但。闕。其。蓋。耳。

周鮮鼎

減小
樣製

宣和博古圖





鮮

鮮

右高一尺四寸九分。耳高四寸二分。間四寸八分。深一尺一寸。口徑一尺六寸。腹徑一尺七寸五分。容七升三合。重五十八斤三足。銘狀一魚形。按詩言。誰能烹魚。既之釜鬻。與夫混元。所謂治大國若烹小鮮。蓋烹鮮之術。止於嚴水火之齊。無所用刀。是鼎爨烹。能奉薦饗。則烹鮮有職於此。故因其魚形。而以鮮名之。且商之鼎。多取象於物。此鼎周器。款識。簡古。不加紋鏤。爲一魚形。豈周固於商。禮。委商未遠。餘風猶存耶。不然。何以純素如此。

周伯郵父鼎

休元
樣製

宣和博古圖





晉司徒伯鄭父
作周姬寶尊鼎
其萬年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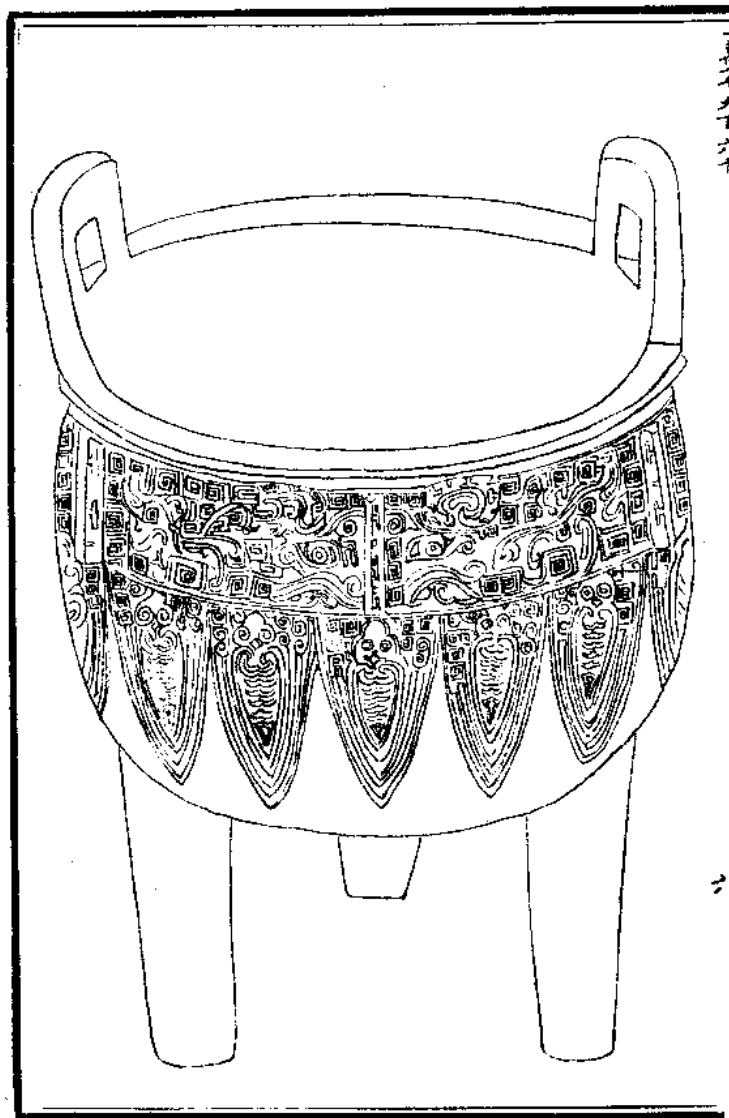
晉司徒伯鄭父
作周姬寶尊鼎
其萬年永寶用

右高六寸二分耳高一寸九分闊二寸深四寸一分口徑八寸腹徑七寸八分容六升一合重六斤有半三足銘十有八字曰晉司徒伯鄭父按晉以僖侯諱司徒故廢司徒為中軍指之周歷晉僖侯之元年實周共和之二年雖而下之至周平王之四十八年魯隱公始居攝蓋百有餘年矣孔丘作春秋斷自魯隱始則前乎此列國雖有若卿大夫往往無復考按是以伯鄭父之石不見於證傳此鼎以款飾足腹間著以蟠螭兩耳純緣皆素鑿有古風殆成康時物也

周節鼎

依元
錄製

宣和博古圖





節

右高六寸六分耳高一寸五分闊一寸八分深四寸三分口徑六寸三分
腹徑六寸六分容四升七分合重六斤十有二兩三錢銘一字曰節未詳其
爲誰疑其名也是非耳足純素純緣之下起六觚校爲三獸面以蟠夔雷
紋爲飾腹間又作垂花中著以蟬紋蟲鏤精巧具色瑟瑟寬脫周精工所
致也

周仲偁父鼎

減小
樣製

宣和傳古圖



唯王五月初吉丁亥
 周伯臯及仲偁父
 戎南淮節季金
 用此圖景其萬
 年子孫永寶用

唯王五月初吉丁亥
 周伯臯及仲偁父
 戎南淮節季金
 用作寶鼎其萬
 年子孫永寶用

右高八寸二分。耳高二寸一分。闊二寸三分。深五寸五分。口徑五寸五分。
 容一斗二升。重十有二斤。三足。銘三十五字。夫天下有道。禮樂自天子出。
 故凡彝器名物。非下可得而專。若名虎之平淮夷。宣王用以昭有功。則於
 是釐爾圭瓚。非宅一而伯臯及仲偁父有代南淮之勲。則賜作寶鼎。乃其
 宜也。曰。伯仲則又言其昆弟也。詩曰。伯氏吹璫。指昆弟耳。昆弟皆知移孝
 以事其君。於是南淮之烈。豈周室之作人其盛有見於斯耶。其銘諸蓋
 所以昭之也。